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4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行）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30209961 號函核准辦理，發行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債券名稱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4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（以下簡稱本債券）。
- 二、發行人信用評等：twAAA(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13 年 1 月 24 日評等)，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，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。
- 三、銷售對象：限符合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」第 3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人。
- 四、發行總額：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 25 億元整。
- 五、票面金額：本債券面額為 1,000 萬元整。
- 六、發行形式：本債券採無實體登記形式發行，並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。
- 七、發行期限：發行期間為 10 年，自 113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23 年 9 月 27 日止。
- 八、發行價格：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。
- 九、票面利率：年利率 2.05%固定計息，每年單利計息乙次。
- 十、還本付息方式：
 - (一)本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（實際天數/實際天數）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還本。
 - (二)金額以每單位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本行計算為準。
 - (三)本債券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，不另計付利息。
 - (四)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，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，不另計付利息。
- 十一、還本付息作業：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；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為準。

十二、債券持有人與本行間權利義務關係：

- (一) 本債券係無擔保債券。
- (二) 本債券非存款，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。
- (三) 本債券債權(含本金及利息)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，次於所有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。惟本行如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、勒令停業、清理、清算時，本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。
- (四) 本行或所屬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、擔保品或其他安排，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。
- (五) 除本行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，本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。
- (六) 本債券不得中途解約，得自由買賣、轉讓、質押及提供擔保，但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，相關作業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規定辦理。
- (七) 本債券辦理轉讓、繼承/贈與、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，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相關規定辦理，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(八) 本債券之時效及遺失、被竊、滅失後之處理，悉依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時適用之準據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九) 本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還，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，債券停止計息，且本息視為已到期。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。

十三、通知方式：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之事項，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方式為之。

十四、本債券本金及利息，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，本金逾 15 年、利息逾 5 年，本行均不再兌付。

十五、本債券於核付債券利息時，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、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（如適用）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。

十六、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」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7 日